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8955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唐煲公

申 请 人 霍家兴

地 址 广东省电白县观珠镇佛子楼马黄垌村29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奕荣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米酒；青稞酒；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葡萄酒；开胃酒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食用酒精